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5]第 2 号

秦皇岛鑫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t 通用设备零部件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湖路 8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00t 通用设备零部件，同意建设。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废水中各种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求。

2、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焊接、火焰切割机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收集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要求。

3、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含油）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沾染乳化液的金属屑、废油桶、废油、废乳化液桶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5、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410-130371-89-01-549717

（公章）

经办人：　　2025 年 1 月 9 日